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9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3,8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瑞源基金发来的关于《关于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50,158,545股,其中包括集中竞价减持3,601,500股和占用集中竞价额度换购ETF基金份额的46,557,045股。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104,788,055股,其中包括大宗交易减持31,115,100股和占用大宗交易额度换购ETF基金份额的73,672,955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3,822,900	8.02%	IPO前取得:593,82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46,600	2.09%	2019/8/29~2019/9/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87—4.47	648,324,698.00	438,876,300	5.93%

截至目前,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50,158,545股。其中包括集中竞价减持3,601,500股和占用集中竞价额度换购ETF基金份额的46,557,045股。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104,788,055股,其中包括大宗交易减持31,115,100股和占用大宗交易额度换购ETF基金份额的73,672,955股。关于瑞源基金换购ETF基金份额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79号)。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瑞源基金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瑞源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19-04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与李达、杨桂生、上海锦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赛云及琚凤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8执15543号)显示,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300万股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762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存在被继续由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的风险。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剩余的462万股股票,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23,91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8-068。

●截止2019年12月12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1,53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9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6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65%。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7,6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9%,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普通证券账户合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3,280,7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92%,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因与李达、杨桂生、上海锦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赛云及琚凤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19年12月13日、16日分别被动减持1万股和50万股公司股票,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其中16日交易仍在清算中,如与上述减持股数不符将及时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持股情况		被动减持情况		被动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131,530,734	40.92%	510,000	0.16%	131,020,734	40.76%

此次被动减持前,中路集团持有公司131,53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92%,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此次被动减持后,中路集团持有公司131,020,7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76%。

二、后续可能被动减持的情况

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8执15543号)显示,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300万股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剩余股份存在被继续执行卖出的风险。

1、股份来源:国有股转让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送股取得。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241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存在通过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风险。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路集团仍在同纠纷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协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与上述人员尚未达成和解。剩余被冻结的462万股股票也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目前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23,91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截止2019年12月12日,中路集团131,53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9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6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65%。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7,6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9%,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普通证券账户合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3,280,7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92%,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被动减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9-04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重庆钢铁认缴金额人民币250万元,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钢铁")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与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为加快重庆钢铁推进智慧制造项目,重庆钢铁拟与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拟设立,暂定名,最终以经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智慧制造相关合作。

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及合资公司已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最终,由四源合(武汉)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投资设立的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简称"鉴微数字")与重庆钢铁共同设立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鉴微智能")。

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系鉴微数字参股股东;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源合投资")联合通讯运营商和工业技术服务商共同发起设立。

故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对方的相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鉴微数字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N210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祥荣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6-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资公司的相关情况

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由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NNHUX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布林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6-1室

出资比例:鉴微数字认缴金额人民币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重庆钢铁认缴金额人民币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平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本次合资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促使重庆钢铁聚焦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广泛引入社会资本和技术力量共同参与重庆钢铁智慧制造,探索钢铁企业智慧制造全新路径,助推重庆钢铁经营持续向好。

五、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6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亮发先生分别收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函件,曹亮发先生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于2018年5月已经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对曹亮发质押给方正证券的全部*ST鹏起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截至本公告日,曹亮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274,966股,占公司总股数5.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正证券计划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曹亮发先生持有的*ST鹏起股票不超过17,527,73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ST鹏起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亮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274,966	5.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3,274,9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亮发	35,055,358	2%	2019/6/11~2019/12/6	0.88-2.44	2019-05-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亮发	不超过:17,527,73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27,7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27,737股	2020/1/9~2020/4/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曹亮发与方正证券股票质押协议发生实质性违约,本次减持所得仅用于归还违约合约债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方正证券可能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处置股份的计划。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和方正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置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6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3日以来股价巨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万方控股集团拟通过其子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等方式筹措偿还*ST鹏起的资金,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能否按《协议》代张朋起如期偿还占用资金存在相应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开谴责、实际控制人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存在障碍,在前述障碍及其他影响因素消除前,万方集团无取得*ST鹏起控制权的安排。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来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控股集团正在就《问询函》提及的万方控股集团代偿资金来源的可行性和万方控股集团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5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182,604,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数178,5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所持股份数4,074,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4,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74,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04,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74,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580,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0,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抵偿债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580,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0,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8%;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6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99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2019年11月28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德投资")的《告知声明函》,称凭德投资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4日至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你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你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成为你公司不低于5%的重要股东。同时,凭德投资股东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你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助你公司纾困。请说明:

(1)凭德投资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在成为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后,凭德投资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基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创")、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投集团")、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凭德投资作为上述战略合作伙伴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的实施主体之一,后续仍将通过产业融合和资源导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务重组、并购重组、产业基金、战略纾困投资等,参与、支持、协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推进自身一系列的股权、债权债务、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工作,协助公司恢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凭德投资的上述三家股东之间以及与凭德投资之间的具体关系,三家公司与你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纾困合作方式以及后续纾困安排;

凭德投资的直接股东为河南高创、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三家公司分别持有凭德投资35%、45%、20%的股权。其中,河南高创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三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北京致云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北京致云正参与河南高创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31.6579%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凭德投资为上述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对公司实施纾困措施的实施主体,主要通过产业融合和资源导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务重组、并购重组、产业基金、战略纾困投资等,参与、支持、协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推进自身一系列的股权、债权债务、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工作。截至目前,上述战略合作伙伴已通过或将通过融资予公司子公司实施储能项目、协助公司在三门峡落地锂电池项目、战略持股上市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重组、协助公司迁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帮助公司申请享受示范区产业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等实际安排为公司纾困解难,后续也将继续通过前述多种方式继续为公司纾困,具体措施正在落实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凭德投资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你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的承诺是否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是否存在履约不确定性;

凭德投资确认及承诺未来三个月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该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也不存在履约不确定性,且凭德投资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票,凭德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4)凭德投资在11月14日至11月27日期间内增持你公司股票时,是否已提前知悉你公司于11月20日、11月29日披露的法院受理你公司子公司破产清算以及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至河南等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提前买入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法院受理公司子公司破产清算的信息为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接收到的信息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进行公开披露,凭德投资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亦未提前知悉公司子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事项,不存在利用该等内幕信息提前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中已披露与河南高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如下:"乙方利用自身优势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与重组、财务顾问、产业资源对接与导入、直接投资等专业服务";2019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中已披露与三投集团、河南高创签署的《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如下:"为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各方基于共同的战略合作愿景,联手打造三门峡示范区新能源产业基地,推动区域产业升级";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中已披露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投集团签署的《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内容如下:"丙方作为乙方项目落地三门峡的协作单位,就乙方在甲方投资25亿元人民币,新建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以及向乙方提供一系列'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进行总协调","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申请享受示范区的其他'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以及帮助乙方申请科技'三项经费'、产业化扶持等相关扶持资金;丙方应予协调推动。甲方承诺乙方在示范区投资项目获得的优惠政策不低于区内同时期同类企业的待遇","丙方承诺,继续联合相关机构等协作方,为乙方争取河南省纾困基金支持";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中已披露与北京致云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如下:"乙方及其关联方拟利用自身优势与甲方达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合作模式:产业融合和资源导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务重组、并购重组、产业基金、战略纾困投资等,参与、支持、协助甲方及其关联方推进自身一系列的股权、债权债务、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工作。"根据上述公告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凭德投资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是为了战略入股公司,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成为公司战略股东将有利于凭德投资落实前期公告的凭德投资股东方与公司所签订的一系列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系列措施,增持公司股票本身也系凭德投资及凭德投资股东方为公司纾困解难的实际行动之一。后续凭德投资及其股东方仍将通过产业融合和资源导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务重组、并购重组、产业基金、战略纾困投资等,参与、支持、协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推进自身一系列的股权、债权债务、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纾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同时,公司拟变更注册地至河南三门峡也系上述战略合作方及凭德投资参与、支持和协助公司战略纾困的一系列措施之一,进行产业资源对接与导入,争取当地政府扶持和优惠政策。

综上,凭德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提前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凭德投资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票,凭德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2、2019年10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暨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你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在示范区内投资25亿元,建设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请说明你公司投资建设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的具体建设安排、所需建设资金的详细资金来源,你公司是否有能力开展上述投资。

公司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5GWh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5亿元,2020-2022年每年投资建设1GWh,2023年投资建设2GWh。

三投集团将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作为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展新能源业务及投资建设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的资金,并就公司在示范区建设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以及向公司提供一系列"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进行总协调,联合相关机构等协作方,为公司争取河南省纾困基金支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助公司申请享受示范区的其他"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以及帮助公司申请科技"三项经费"、产业化扶持等相关扶持资金。公司也将调配公司体系内的融资、建设、生产资源保障该项目建设。

综上,三门峡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在公司内外部资源的保障下,公司具备开展上述投资的能力,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建设受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不排除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规模作出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2019年11月15日,你公司与中联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请说明你公司近期签署多份战略合作协议的实质意义,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运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落实和推进上述合作。

公司在储能电站开发、储能系统集成和装备制造、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等业务上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2018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与金融机构抽贷影响,相关业务出现萎缩。此次通过与河南高创、三投集团、中联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将有效舒缓公司的资金压力,重新激活公司储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等业务上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2018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与金融机构抽贷影响,相关业务出现萎缩。此次通过与河南高创、三投集团、中联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将有效舒缓公司的资金压力,重新激活公司储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等业务上具有